

東區區議會轄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2 月 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補選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7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趙鈺銘先生為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推行公眾授泳區試驗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7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匯報 2006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在維園游泳池推行的「公眾授泳區試驗計劃」的問卷調查結果。康文署代表表示，大部分泳客支持這個計劃，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有關公眾授泳區計劃及將此計劃推廣至其他泳池。雖然有部分受訪者認為公眾游泳區較為擠迫，不應讓泳客於暢泳區嬉水，不過亦有部分被訪者認為公眾授泳區計劃之安排理想。康文署對有關的調查結果感到滿意，認為計劃能有效改善主池的游泳秩序及減少泳客之間的碰撞。因此該署建議繼續推行公眾授泳區計劃，並會密切留意泳客對該計劃的意見，定時作出改善及檢討，以便進一步深化該計劃的成效，以達至最佳的效果。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報告。

III. 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發展規模〕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7 號)

康文署代表簡介有關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工程計劃的最新擬建發展規模，並就擬建的設施和工程進度等徵詢委員會意見。發言的委員對康文署的工程計劃表示歡迎，並就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公園的主題、建設展覽場地、工程與附近環境是否協調及對其影響等發表意見。多位委員亦要求康文署盡快申請撥款，興建第 II 期鯽魚涌公園，開放給市民使用。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計劃的擬建發展規模。

IV. 跟進有關東區醫院北面山坡興建軍事海防古蹟郊野公園方案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7 號)

多位委員表示，東區醫院北面山坡上有不少的歷史建築遺蹟，包括海防博物館和鯉魚門渡假村內的軍事設施等。為保存這些歷史建築遺蹟，政府有責任保護、修復此類歷史建築及作長久保存。另外，有委員建議路政署嚴格規管山坡上的石級及欄杆等設施，避免市民誤用設施而產生意外。



路政署代表表示，山坡上的石級及欄杆等設施是由該署興建，目的是提供安全的通道作為日後檢查和維修附近由該署管轄的斜坡之用。東區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補充，民政事務局正就現行文物建築保護的政策和工作，以及應保護哪些文物建築和怎樣保護文物建築，進行公眾諮詢。在初步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後，民政事務局將會到各區區議會，就現行文物建築保護的政策和工作，以及各地區個別建築物的評級等事宜，向議員作綜合解釋。委員亦可透過該處向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關意見。

V. 有關杏花邨遊樂場及興華邨一號遊樂場維修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7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場地的維修保養規模是按個別場地的損耗程度和實際需要而作出評估，並會在日常接觸市民、租用團體、分區委員和議員時聽取及考慮他們的意見。一般而言，此類維修保養不會提交議會或諮詢公眾。由於杏花邨遊樂場及興華邨一號遊樂場已經有多年歷史，場內多處地點和設施亦有明顯破損，需要進行整體性的翻修工程。在工程進行時該署會將部分設施分階段封閉，以便盡量減少對市民的不便。杏花邨遊樂場的工程由 2006 年 10 月開始，分作 6 期進行，預算於 2007 年 7 月底前完成。該署會在受影響的範圍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有關工程。至於興華邨一號遊樂場的翻修項目工程預算可於今年 4 月尾前完成。另外，該署代表會向總部政策組反映委員提出要求檢討和提供擋波圍網高度指引的意見。

VI. 關注硬地足球場鐵絲網損壞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7 號)

小西灣海濱花園內硬地足球場的使用率高，根據康文署職員的實地觀察，用場人士喜歡使用圍網作為射球的熱身練習，以致球場的圍網經常被重覆的重力衝擊及在不同的位置出現破損。康文署職員每天都會巡視該場地，當發現有圍網破損便會立即記錄並通知建築署安排維修。由於圍網經常受損壞，康文署已與建築署商討安排更換低層而經常受損壞的圍網，而更換的圍網亦會選擇使用較為堅固的物料，以達致既安全而又可以減少更換圍網的次數。在更換圍網前，康文署會繼續通知建築署對破損的圍網進行臨時的維修。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在東區的全年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7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活動工作計劃。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至一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07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

IX.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7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活動報告。

-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設施使用情況滙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7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滙報。

- XI.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7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其他事項

- (a) 維園年宵市場的禁煙政策

康文署代表表示，維園年宵市場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而該署已授權食環署在年宵市場內執行禁煙條例。該署已在公園內及垃圾筒上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勿在公園範圍內吸煙。

- (b) 有關選拔全港運動會代表的投訴事宜

有委員表示曾收到市民投訴在「東區田徑比賽 2006/07」中，出現了不少紀錄錯誤及廣播聲量太細的問題。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時表示，該署考慮到比賽場地較近民居，廣播聲量不能調得太大，以免影響附近居民。該署亦已跟進及糾正有關的紀錄問題，並歡迎委員隨時向該署提出對比賽的意見及問題，以便跟進。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